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和国观智库研究团队
在完成《前海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研究》
和《发起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的可行性研究》
两项课题的基础上
整理形成了
本书

中国海洋金融战略

刘东民 何帆 张春宇 等 著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国海洋金融战略

刘东民 何帆 张春宇 等 著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洋金融战略 / 刘东民 何帆 张春宇等著. — 北京 :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5182-0498-4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海洋经济—经济发展—
金融支持—研究—中国 IV. ①P74 ②F8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9197 号

中国海洋金融战略

刘东民 何帆 张春宇等著



中国计划出版社 出版

网址: www.jhpress.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3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 63906433 (发行部)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纪千禧印刷 (北京) 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3 字数: 140 千字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82-0498-4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和国观智库的研究团队共同完成。

执笔人：

刘东民 何 帆 张春宇

郑联盛 王永中 冯维江

肖立晟 卢 瑾 伍 桂

序 言

2001年，联合国缔约国文件指出：“21世纪是海洋世纪”，宣告世界走进了新的海洋时代。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今天，海洋不但是各国经济资源流动的重要通道，而且也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空间，开发利用海洋、发展海洋经济是缓解陆域资源和能源短缺的首选领域，成为全球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中国是世界海洋大国，历史上曾创造了郑和七下西洋、开辟海上丝绸之路的辉煌历史，但其后的封建统治者闭关锁国束缚了中华民族面向海洋的开拓进取精神，致使中华民族错过了由海洋文明引发的发展机遇。如何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发展我国海洋经济，以海洋金融的创新发展壮大海洋经济，是当前我国政府、学界和产业界面临的重大课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和国观智库合作完成的这项研究，深入分析梳理了全球海洋金融产业的特征与模式，提出了我国发展海洋金融的新策略，填补了国内海洋金融研究的空白。

在全球化时代，海洋经济的发展更需要有全球治理的理念，更要有国际化的大视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和国观智库的研究团队在国际经济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的积累，在本次研究过程中，又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国际调研，实地考察了伦敦、奥斯陆、新加坡、吉隆坡和香港等多个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掌握了一手资料，使得本书具有开阔而清晰的国际视野，能够为我国的海洋金融发展提供扎实的经验借鉴。

从现代海洋中心城市和海洋强国崛起的国际经验可以看出，海洋金融是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力量。一方面，海洋金融是推动一国海洋产业腾飞的杠杆和加速器，奥斯陆和新加坡作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海洋中心城市，其发展都是依托于强大的海洋金融体系。另一方面，海洋金融所提供的风险分散化工具，成为天然具有高风险特征的海洋产业保护自身的有力武器，伦敦金融城的保险和再保险正是满足了这一巨大的市场需求，在全球海洋金融的风险管理领域独占鳌头。本书详细梳理了现代海洋金融工具的特征及其使用，为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现代海洋金融表现出“政策金融”和“商业金融”相结合的特征。挪威最大的银行挪威银行（DNB）34%的股权为国有，挪威出口信贷银行和挪威出口担保机构都为国有独资公司，这些金融机构在尊重市场规则的前提下为挪威海洋产业提供了强有力支持，显示出政策性金融与商业金融模式相结合的优势。新加坡利用政策性金融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的力度更大，政府通过直接成立各种海事基金支持全球企业在新加坡开展海洋科研，并为海洋领域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香港地区在20世纪60年代，与新加坡在海洋经济领域还是并驾齐驱，但是因为完全依赖自由放任的纯粹市场化模式，此后的海洋经济发展逐步落后于新加坡，不仅在海洋实业领域少有建树，甚至于在原先的强项——金融方面，也被新加坡超出。可以看出，政府引导配合市场需求，是现代海洋金融和海洋经济发展值得借鉴的成功模式。正是在这样的理念指导下，本书提出了建立“海洋金融要素聚集区”，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三个基金，一个银行，一个智库”的设想，通过PPP模式实现海洋金融机构的集聚，推动中国海洋金融的快速

健康发展，利用后发优势在全球海洋经济新一轮布局中赢得先机。从政策制定的时机选择和操作模式来看，上述建议还需要深入研究。但是，它所反映出的海洋金融发展理念，是非常具有启发性的。

海洋金融发展的另一个重要理念是产融结合。金融的发展必须服务于实体经济，反过来，实体经济的发展也能够大大促进金融业的持续繁荣并防止金融泡沫的出现。挪威和新加坡都是在海洋经济领域实现产融结合的典范。两国都是小型经济体，但是在海洋经济的实业领域，均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渔业、航运、船舶制造和海洋工程都十分发达（挪威还有强大的海洋油气开发产业），这就保证了两国的海洋金融能够扎实地服务于本国的海洋实业。例如，致力于海洋产业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和风险投资基金（VC），在两国都较为发达。相比之下，香港地区由于出现了产业空心化，金融对海洋经济的支持只能局限在航运领域，其金融产品的丰富程度以及金融机构在海洋领域的专业竞争力就远远落后于挪威和新加坡。中国作为一个大国经济体，在海洋制造业方面已经逐步向国际中高端水平迈进，因此有坚实的基础开展海洋领域的产融结合。本书提出的建立“海洋产融结合示范区”正是这一思路的体现。

党的十八大做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战略决策，中国的海洋经济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实施将为中国乃至全球的海洋产业发展提供崭新空间。本书的出版正逢其时，相信对中国的海洋金融事业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国家海洋局战略规划与经济司司长 张占海

201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海洋金融：特征、工具、国际经验及中国的对策

3	▶ 一、全球海洋经济：基本特征与发展模式
4	（一）基本特征
11	（二）发展模式
16	▶ 二、现代海洋金融的工具选择
16	（一）财政支持
18	（二）银行贷款和信贷担保
21	（三）海洋基金
26	（四）企业债券及资产证券化
29	（五）融资租赁
30	（六）海洋保险及再保险
33	▶ 三、全球领先海洋经济中心城市：经验借鉴
33	（一）东南亚海洋经济中心城市经验借鉴
44	（二）挪威海洋经济经验借鉴
49	（三）伦敦海洋经济经验借鉴
55	▶ 四、中国发展海洋经济的重大机遇
55	（一）发展海洋经济成为国家战略

目 录

64	(二) 全球海洋经济重心呈现向亚洲转移的趋势
66	(三) “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实施将为中国海洋经济发展创造新空间
67	(四) 南海合作开发提上议事日程
72	► 五、中国建设海洋金融中心的实施策略
73	(一) 海洋金融要素聚集区
81	(二) 海洋产融结合示范区
86	(三) 海洋法律经济政策试验区
92	► 六、海洋金融中心建设的风险防范
92	(一) 以分散化投资防范市场风险
93	(二) 以技术更新推动产业升级

第二篇 发起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的可行性研究

97	► 一、战略意义
97	(一) 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民间国际金融平台
102	(二) 引领全球海洋经济发展的推进器

目 录

105	(三) 保障环南中国海区域长期稳定繁荣的经济抓手
111	▶ 二、创新模式
112	(一) 专业化
115	(二) 多元化
118	(三) 智慧化
120	▶ 三、实施策略
120	(一) 业务定位与经营模式
131	(二) 治理结构
134	(三) 总部选址
139	(四) 与亚投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和丝路基金的合作
141	▶ 四、保障措施
141	(一) 中央政府应明确支持国际海洋开发银行的发起和运营
142	(二) 纳入“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和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143	(三) 给予国际海洋开发银行以国际金融组织待遇
144	(四) 争取东盟国家对国际海洋开发银行的理解和支持
145	(五) 支持并推动深港一体化, 保障环南中国海区域长期稳定繁荣

目 录

- 146 (六) 支持深圳前海打造中国海洋服务业中心
- 147 (七) 国际海洋开发银行运营要坚守民营化、市场化方向

第三篇 海洋金融的国际调研

151 ► 一、东南亚海洋经济海洋金融的发展经验与启示

- 151 (一) 东南亚海洋经济的产业特征
- 159 (二) 东南亚海洋金融的现状与工具选择
- 166 (三) 香港地区与新加坡发展海洋经济的启示

169 ► 二、伦敦海洋经济海洋金融发展经验与启示

- 169 (一) 全球海洋经济发展概况
- 172 (二) 伦敦海洋金融产业的发展经验

177 ► 三、挪威海洋经济海洋金融发展经验与启示

- 177 (一) 挪威海洋经济发展的状况与经验
- 189 (二) 挪威海洋金融发展的状况与经验
- 193 (三) 挪威海洋经济海洋金融发展的启示

第一篇

海洋金融： 特征、工具、国际经验及中国的对策

建设海洋强国是我国既定的国家战略。从全球范围来看，海洋金融是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一国海洋经济的腾飞高度依赖于海洋金融的发展。如何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国的经济发展现实，以海洋金融的创新发展推动我国海洋经济战略的成功实施，是当前我国政府、学界和产业界面临的重大课题。本书较为全面、深入地分析了全球海洋金融产业的基本特征与运作模式，提出了我国发展海洋金融的新策略。



一、全球海洋经济：基本特征与发展模式

蓝色海洋是地球生命的摇篮。世界经济发展到 21 世纪，其工业化、城市化、全球化带来的资源瓶颈和环境压力逐渐显现，陆域资源的枯竭和发展空间的萎缩使人们开始认识到海洋将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未来，发达国家纷纷将目光从外太空转向海洋，海洋又成为人类争夺资源与发展空间的最重要的战场，海洋经济开始成为全球经济的新增长点。2001 年 5 月，联合国缔约国文件指出“21 世纪是海洋世纪”，宣告世界走进了“新的海洋时代”。

海洋经济的概念已提出了 30 余年。最初的海洋经济概念局限在生态和资源领域，随着海洋经济地位的提升，人类开发海洋能力的跃进，海洋经济的定义也不断得到扩展和完善。目前普遍认可的海洋经济概念分为狭义海洋经济、广义海洋经济和泛义海洋经济等三个层次。其中，狭义海洋经济是指以开发利用资源、海洋水体和海洋空间而形成的经济；广义海洋经济是指为海洋开发利用提供条件的经济活动，包括与狭义海洋经济产生上下接口的产业，以及陆海通用设备的制造业等；泛义海洋经济是指与海洋经济难以分割的海岛上的陆域产业、海岸带的陆域产业及河海体系中的内河经济等，包括海岛经济和

沿海经济^①。

世界各国对海洋经济的定义中所包括的海洋产业门类并不相同，有些国家之间甚至差异很大，这造成各国海洋经济统计口径的差异。我国海洋经济包含的产业门类可以《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及的我国“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海洋产业为准，包括海洋渔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盐业和盐化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可再生能源业、海水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海洋文化产业、涉海金融服务业、海洋公共服务业等^②。

（一）基本特征

1. 海洋经济具有公共性、复合性与开放性

海洋水体具有流动性、连续性和贯通性，海岸带、海区和大陆架连为一体，不可分割，这决定了海洋资源的所有权只能归属国家和公众，海洋资源是典型的公共资源。同时，海洋不同水层存在不同的资源，可以从不同层面进行开发，海洋经济具有复合型特征；而海洋经济与陆域经济边界的不确定又决定了海洋经济具有开放性，因此，人类在开发海洋经济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陆海统筹的开发和管理理念。

① 伍业锋：“海洋经济：概念、特征及发展路径”，《产经评论》2010年第5期。

② 参见《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2. 海洋经济表现出高度的政治化与国际性

海洋经济表现出高度的政治化。对任何一个拥有海域的国家而言，海洋不仅蕴含着经济价值，还意味着国土安全和经济安全，因此海洋经济的发展，绝不是纯粹的市场行为，而表现出高度的国家政治诉求。从这个意义上讲，海洋经济是以国际政治为引领的经济。海洋经济也具有显著的国际性。在全球范围内，海洋都是连接不同地域、不同种族和不同意识形态的介质，在差异化的大背景下，国际社会为了推动海洋产业的发展，已经在海洋公约、金融、法律、咨询、评估和实业领域形成了较为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任何一个国家的海洋经济发展，都不可能脱离现行的国际规范而单独行事。

海洋经济的政治化和国际性特征历史久远，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演进和变化，其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世界各国海洋意识普遍增强。随着全球范围内不可再生资源的持续衰减——以鱼类种群的快速下降和石油天然气资源的持续消耗为代表——在海洋产权问题上的国际重提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开始加剧^①。世界主要国家经过长达 9 年的艰难谈判，于 1982 年达成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简称 UNCLOS），UNCLOS 是现代海洋秩序形成的开始，也是各国海洋

^① Callum Roberts, "The Unnatural History of the Sea,"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2007.

意识增强的重要推动力。在 UNCLOS 颁布之前,沿海国家在法律上拥有从海岸线开始延伸 22 公里(12 海里)的领海权,但在领海之外,缺乏明确的规定。UNCLOS 对内水、领海、临接海域、大陆架、专属经济区(也称排他性经济海域)、公海^①等重要概念做了界定,最突出的是通过各国在领海周边新的、能够延伸至领海基线外 200 海里的专

① 内水是指:涵盖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所有水域及水道。沿岸国有权制定法律规章加以管理,而他国船舶无通行之权利。领海是指:基线以外 12 海里之水域,沿岸国可制定法律规章加以管理并运用其资源。外国船舶在领海有“无害通过”之权。而军事船舶在领海国许可下,也可以进行“过境通过”。临接海域是指:在领海之外的 12 海里,也就是在领海基线以外 24 海里到领海之间的海域。在本区域中,沿岸国可以执行管辖领海的反走私、反偷渡法律。专属经济区是指领海基线起算,不应超过 200 海里(370.4 公里)的海域,除去离另一个国家更近的点。专属经济区所属国家具有勘探、开发、使用、养护、管理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自然资源的权利,对人工设施的建造使用、科研、环保等的权利。其他国家仍然享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其他符合国际法的用途。大陆架是指:第一,邻接海岸但在领海以外之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逾 200 米,或虽逾此限度,而其上海水深度仍使该区域天然资源有开发之可能性者;第二,邻接岛屿海岸之类似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而沿海国为探测大陆架及开发其天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上权利,沿海国如不探测大陆架或开发其天然资源,非经其明示同意,任何人不得从事此项工作或对大陆架有所主张。沿海国对大陆架之权利不以实际或观念上之占领或明文公告为条件。但沿海国对于大陆架之权利,不影响其上海水为公海之法律地位,亦不影响海水上空之法律地位。群岛国水域是指:由于群岛国与大陆型国家的地理形势差异甚大,公约在其第四章对群岛国的领海画法和海上权利做了单独规定。群岛国的领海基线应从其领土各处最远程岛屿之远点相连。但此等端点不宜距离过远。在此等端点联接区域内之水域,称为群岛水域,可视为该群岛国之领海。从此基线起算 200 海里得为该国之专属经济区。公海是指:适用于领海(水)以外的全部海域。